##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

1. **工作内容**

供应商需完成以下工作：

1.安排专业团队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进行现场踏勘；

2.完成石泉县2023年后柳、喜河、熨斗、饶峰镇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勘察设计编制工作，组织专家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评审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订，并提交经评审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终稿纸质版6份，电子版1份。

3.供应商所出具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并承担相应的法津责任。

4.供应商需在进场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。

5.供应商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全部责任。

**二、服务期：30个**日历日

**三、质量保证**

本次项目成交单位需有专业团队，根据项目所需进行服务，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并对所提交成果承担相应的法津责任。

**四、技术支持**

1.提供服务期内技术咨询服务。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，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。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。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，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。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，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、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，经同意后方可更换。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、进度滞后的后果，由供应商承担。

2.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质量保障人员、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，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，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。

**五、服务保证**

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，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，供应商按谈判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。所供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